

隊長、副隊長及各組幹部的工作執掌

職稱	工作執掌	現任幹部
志工隊長	1. 熟悉處理隊務，協調並監督各幹部負責之工作。 2. 辦理本隊對外活動及召集、人員調動。 3. 要求隊員按時履行其義務。 4. 協調處理任何與本隊有關係之爭議。 5. 每個月固定發起志工幹部會議。 6. 志工服務之管理。	隊長： 翁三隆
志工隊副隊長	1. 協助隊長辦理隊上重大事故，並提供各幹部工作諮詢。 2. 辦理本隊對外活動及召集一切事宜。 3. 要求志工按時履行其義務。 4. 協調處理任何與本隊有關係之爭議。 5. 與隊長共同發起志工幹部會議。 6. 協助志工之時數登記與統計。	副隊長： 楊理建 林忠鏞